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

2020年劳动合同制书记员招录笔试个人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20年劳动合同制书记员招录笔试公告》与《考场规则》等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。

在此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未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；

2.本人近14天体温不超过37.3℃。无发热、干咳、气促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，符合防疫身体条件要求；

3.本人近14天内未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与境外人员密切接触；

4.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相关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；

5.本人近14天内已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，如有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有不实信息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笔试成绩）；

6.本人承诺考试往返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，考试过程中服从防疫工作安排；

7.本人自觉遵守考场规则，服从考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自重自爱，诚信考试。如有违反考场规则等相关要求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 承诺人：

 身份证号：

 联系电话：

 2020年7月4日